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 LTD.

超乳器械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SZZXDL-2026-02421

二〇二六年

特别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

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 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 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 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 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 ，或者使用 同一设备编制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 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 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超乳器械

采购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SZZXDL-2026-02421
项目名称：超乳器械
包号：A
项目类型：货物类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货币类型：人民币
评标方法：最低价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供应商具备采购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且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供应商未缺席谈判的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未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应答
2	未对同一项目提供两套以上的应答方案（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谈判报价无严重缺漏项目
5	应答的工程、货物、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均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是否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由谈判小组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6	按采购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应答书》；按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谈判应答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并按采购文件对应答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应答文件（应答文件组成完整）
7	谈判应答未附有采购人或谈判小组不能接受的条件
8	应答文件不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内容没有被公开的情形
9	应答文件不存在电子文档带病毒或使用其他应答供应商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情形
10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别说明：

- 1、供应商须在应答当日的解密时间段内完成应答文件在线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
- 2、应答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表》或《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一情形的，初审不通过，应答无效。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其他说明

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大力推广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23〕49号）》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绿色采购需求标准。采购单位严格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办库〔2022〕35号）、《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等需求标准，依据相关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载明具体需求、履约验收条款和违约责任，促进绿色包装、绿色运输、绿色建筑、绿色建材和绿色数据中心在政府采购领域的应用。加大新能源汽车采购力度。积极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鼓励公共机构推广应用合同能源管理，借助市场化手段，通过实施应用节能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为公共机构节能减排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

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凭借所获取的深圳市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采购合同，向参与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各自信贷政策为基础，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融资授信，详情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网址：

<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 。

目 录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第二章 对谈判须知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应答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谈判须知

超乳器械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超乳器械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本公告附件中）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 9:30（北京时间）前递交应答文件（报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ZZXDL-2026-02421
- 2、项目名称：超乳器械
- 3、采购方式（组织形式）：单一来源采购
- 4、预算金额：人民币 300,000.00 元
- 5、最高限价：人民币 300,000.00 元
- 6、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超乳器械	3	套	详见采购文件	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谈判应答及履约承诺函》；如果供应商是分支机构，除了提供以上证明材料，还须同时提供：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并加盖公章的有效授权书扫描件；②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谈判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谈判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应答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信息公示”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为应答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应答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4）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推荐的供应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答，不允许非法分包或转包；

（6）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但不排斥国产产品参与竞争（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7）供应商若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扫描件；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扫描件；投标人若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扫描件；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扫描件；

（8）纳入深圳市人民医院诚信档案管理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以采购人提供的名单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地点：登录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免费。

四、应答文件提交（或报价）

1、截止时间：所有应答文件应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 9:30（北京时间） 之前上传到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

2、地点：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3、在线解密：应答供应商须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 9:30-10:00（北京时间） 期间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

4、说明：本项目采用网下谈判方式。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代表应在应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参与现场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以及笔记本电脑和 CA 证书（即自行采购系统登录密钥），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签到地点按现场工作人员指引填写签到表。

五、公告期限

2026 年 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应答，采用电子应答文件。
- 2、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要求时间：2026 年 9 月 25 日 00:00（北京时间）前。
- 3、采购代理机构澄清/修改/答疑时间：2026 年 9 月 27 日 00:00（北京时间）前。

（重要提示：“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szggzy.com/global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1211037>）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质疑材料可以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材料现场提交、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质疑咨询电话：0755-83026699。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二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的规定，未经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4、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有权对投标人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5、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 1)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szexgrp.com）；
- 2) 深圳市中正招标网（www.szzzt.com）。

投标人有义务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浏览以上网站，在以上网站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人民医院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 1017 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联系方式：0755-83026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党艳秋、陈添阳
电话：0755-83026699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3 日

超乳器械

第二章 对谈判须知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对谈判须知条款的补充内容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购人	深圳市人民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3	应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在谈判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期间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4	谈判应答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谈判截止之日算起）
5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不接受
6	应答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网上应答，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编制好的电子应答文件上传到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 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 ），应答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0MB。
7	评审方法	最低价法
8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合同金额的__%（不超过 10%）。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深财购〔2021〕31 号），政府采购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并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则收取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9	代理服务费	按深财购[2018]27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费用参考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如下： ☒ 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依据，费用下浮__20__%，最低收取人民币 3000 元。 ☐ 以预算金额（支付上限）作为计算依据，费用下浮__20__%，收取代理服务费：人民币_____元。

备注：本表是谈判须知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谈判须知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其它关键信息

评标方法	最低价法
候选成交供应商数量	1
成交供应商数量	1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工业，应答供应商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超乳器械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号）》“一、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采购46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的要求，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投标供应商不得提供以下46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46家美国企业名单链接如下：http://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606/t20260622_3991936.htm”。

一、项目基本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人民币 元)	单价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台)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备注
1	超乳器械	3	套	300,000.00	100,000.00	300,000.00	接受进口

二、货物清单明细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超乳器械	3	套	接受进口

注：★（1）货物清单中产品的应答报价超过其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将导致应答无效。

三、实质性条款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1	满足本项目所有标★的条款要求（涉及提供佐证材料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作无效响应处理。

★四、技术要求

★（一）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1	超乳器械	1. 适配采购人现有在用白内障超声乳化仪（型号：Centurion）
		2. 具有传统超声模式和扭动超声模式
		3. 传统超声模式
		3.1 子模式：连续、脉冲、爆破；
		3.2 超声振动方向为纵向，超乳针头最大冲程：89.0um±13.0um；
		3.3 振动频率： 38.0KHz±1.9KHz；
		3.4 脉冲频率范围：0-100pps（投标产品参数区间不能覆盖招标要求范围的视为负偏离）；
		3.5 爆破脉宽：≤600ms；
		4. 扭动超声模式
		4.1 子模式：连续、脉冲、爆破；
		4.2 超声振动方向为左右侧向；
		4.3 纵向频率： 44.0KHz±2.0 KHz；
		4.4 扭动频率： 32.0KHz±2.0 KHz；
		4.5 脉冲频率范围： 1pps-100 pps（投标产品参数区间不能覆盖招标要求范围的视为负偏离）；
		4.6 爆破脉宽： ≤500ms。

★（二）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手柄	条	3
2	注吸手柄体	条	3
3	眼用灌注套管套装	个	36
4	弯型注吸针头	个	60

★五、商务要求

序号	目录	商务需求
（一）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维修及维护服务	1.1 本项目保修期为 3 年，时间自整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保修期内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整体保修（全保）服务，且该保修服务所涉全部费用（含人工、材料、差旅等）均已包含于其投标报价之中，不另计取；在保修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 4 次的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服务。 1.2 各响应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中列明各部位、配件和易耗品的保修期限。 1.3 响应要求：由设备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维修到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 1.4 响应供应商负责货物的终身维修，保证 10 年以上供应维修配件，5 年内提供软件升级服务，升级服务费用不另计取，包含于其投标报价之中。 1.5 保修期内，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应不少于 4 次。保修期内不额外收取更换零配件费用和工时费。
2	质量保证	2.1 在保修期内，响应供应商应确保年开机率在 95%及以上，若不能达到此开机率，将作以下处理：a. 年开机率在 90(含) -95%(不含) 之间按一赔二延长保修期；b. 年开机率在 85(含) -90%(不含) 之间按一赔五延长保修期；c. 年开机率低于 85%(不含)，响应供应商需无条件更换新机，并重新计算保修期，以及赔偿用户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注：年开机率=（365-停机天数）/365
(二) 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1	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	1.1 由设备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维修到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 1.2 保修期满后，响应供应商应以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价格最高的前 5 项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明细需填写于《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报价明细清单》中。 1.3 采购人可与响应供应商就优惠价进行谈判，但优惠价不得高于响应供应商在采购文件的《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报价明细清单》中承诺的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 1.4 设备制造商维修的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设备制造商提供维修

		专用发票后，采购人支付维修费用。
		1.5 响应供应商及设备制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进行维修，不得要求采购人购买所谓“保修服务”（即：不论设备有无故障先买保修服务），不得在设备中嵌设任何不利于采购人使用与维修设备的障碍。
（三）其他商务要求		
1	交货要求	1.1 响应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交货。交货地点为深圳市人民医院。 1.2 响应供应商应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置清单、产品说明书、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含维修密码及接口数据）、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所有外文资料需提供中文译本。文件应随货物一并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提供的货物需为全新、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产品如需要计量检定的应提供相关计量检定部门出具的合法检定报告。其中，若货物清单明细表中列明为接受进口的货物（标的），需具有报关证明文件、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合格证明文件。
2	运输、安装和验收	2.1 响应供应商负责将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承担设备的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商检及计量检测、增值税等费用。若货物清单明细表中列明为接受进口的货物（标的），其涉及的关税、进口代理等费用等均含在本项目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 2.2 采购人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如果发现所交货物与采购文件中所承诺的不符或存在质量、技术缺陷等，采购人可以拒绝接收该货物，响应供应商应在 7 天内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以满足规格的要求，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2.3 响应供应商负责货物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响应供应商应在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一周内开始安装调试，并在 7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2.4 由响应供应商代表和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执行。经检验设备正常运作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	培训	3.1 成交供应商应派遣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按采购人要求对采购人指定人员开展定期技术培训及操作指导，确保参训人员熟练掌握

		设备基础故障处理能力。前述培训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于投标总价之中，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目另行收取。
4	知识产权	4.1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响应供应商保证所提供软件的合法性，所发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无关。若因为知识产权纠纷造成的一切损害赔偿及损失由响应供应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对方要求赔偿损失及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 4.2 采购人购买产品后，有权对该产品与其他设备进行配套、整合或适当改进，而免受侵犯专利权的起诉。若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害赔偿及损失由响应供应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对方要求赔偿损失及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 4.3 提供的货物是合法厂家生产和经销的原包装产品(包括零配件)，具备生产日期、厂家、厂址、产品合格证等。
5	付款方式	5.1 合同签订生效后，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归口科室的通知，响应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货到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并提供全额发票后，成交供应商以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收到后支付 100%货款。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一年后，经采购人确认产品质量无问题后按原方式退还，不计利息。
6	违约责任	6.1 如响应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中承诺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响应供应商应承担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实际经济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额，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2 响应供应商所交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功能、技术参数等方面不能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约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响应供应商向采购人偿付项目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主管部门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罚。 6.3 响应供应商不能交付设备的，响应供应商向采购人偿付项目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主管部门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罚。

		6.4 响应供应商逾期未交设备的，响应供应商向采购人每日偿付设备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响应供应商超过交货期限 30 日仍未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6.5 违约金先从响应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有不足部分则由成交供应商补齐。
7	其他	7.1 响应供应商应按其采购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8	项目（产品）要求	★8.1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备案证明；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中的产品型号（如有）应与投标产品型号相同；投标截止时，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应在有效期内，若不在有效期内，则需同时提供由主管部门出具的所投产品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有效期内生产的证明文件，或提供所投产品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有效期内进口的《报关单》证明文件（进口设备），或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有效期内出厂的证明文件（国产设备）】。以上证明材料均提供扫描件。 ★8.2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则供应商需提供由设备制造商或授权的中国总代理签署的合法有效的保修、维修承诺函（保修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承诺函格式自拟）扫描件；若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则无需提供。

第四章 应答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特别提醒：

应答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应答文件附件不公开。应答供应商在编辑应答文件时，在应答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应答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应答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应答文件组成”编制应答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和应答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采购代理机构公布应答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应答供应商误将涉及个人隐私或其他重要信息放入应答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应答供应商自负；如应答供应商将必须放于应答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应答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将作应答无效处理。

应答文件组成：

1. 应答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应答书
- （2）资格响应文件
- （3）应答供应商情况介绍
- （4）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

2. 应答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5）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6）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 （7）谈判应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8）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9）项目分项报价表
- （10）技术要求偏离表
- （11）商务要求偏离表
- （12）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或应答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备注：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采购项目，谈判应答文件不需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采购文件具体内容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关于填写“开标一览表”的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报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超乳器械

温馨提示

1、投标（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避免因系统拥堵影响文件上传或解密，导致失去投标（响应）资格，建议**适当提前上传文件，尽早登陆系统解密**。

2、分项报价表中的各子项单价金额×数量应等同于单项汇总金额，单项汇总金额的合计金额应等同于投标（响应）总价，并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相同。请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投标（响应）报价要求，**严格按照报价要求进行报价响应**。

3、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函、承诺函、声明函（含《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应按要求填写完整、规范。请仔细检查**标的名称、所属行业等填写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产品名称、生产厂名、生产厂址、成本占比等填写是否与实际相符，中小微企业类型的选择是否符合相关行业划分标准**。

4、请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关于**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条款**的要求，以上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的都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涉及证明材料要求的，请务必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部分条款可能涉及多项证明材料要求。

5、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中的人员情况和关联关系情况，并按要求（如有）提供社保、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应按要求提供情况说明。**《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中填写的人员和关联关系情况应与证明材料相符**。

（以上提示内容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的常规提醒，如与采购文件具体要求存在不一致或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具体要求为准。）

应答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应答书

致：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1. 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采购文件后，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谈判应答文件一份。
2. 谈判价格具体见“项目详细报价”，具体以谈判最终报价为准。
3. 如果我单位获得成交资格，我单位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 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应答文件在“对谈判须知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谈判应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有可能获得成交资格，我单位将受此约束，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应答文件（含谈判过程中的其他承诺）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 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应答文件的约束。
7. 我单位承诺在收到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无论因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被依法取消中标或成交资格、未能按约签订合同等），均不影响我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的义务。上述情形下，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从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我单位仍负有继续支付的责任。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代表：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上需填写的内容，请注意填写完整、正确！！！！

二、资格响应文件

-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 2、谈判应答及履约承诺函

3、其它资格证明材料（如有，按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请注意按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完整、有效的证明材料！！！！

谈判应答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指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本次谈判项目所提供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5.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谈判，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应答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获得成交资格，将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谈判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谈判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成交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

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应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应答文件中全部应答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应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供应商：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填写完整的供应商名称！！！！

三、应答供应商情况介绍

注：供应商如实提供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超乳器械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

（1）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2）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3）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具体名称（详见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4）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其它关键信息）**；

（5）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货物类）或承接企业（服务或工程类）**上一年度数据，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

（7）如为联合体响应或以分包形式响应的，需分别填写每家中小企业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企业类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信息；

（8）《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9）声明函正文中“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正文中“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正文中“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企业名称(公章)”填写投标（响应）供应商名称】；

（10）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中小企业制造商方可享受扶持政策。如货物属于委托代工生产情形的（即货物使用的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所属企业与实际生产企业不一致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宜出具中小企业声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2、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

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应答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五、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注：《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需由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供应商（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 请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证明材料应在有效期限内（如有）！！！！

七、谈判应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谈判应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谈判应答文件内容，以及本项目谈判组织实施过程中对谈判应答文件的修改和补充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证明材料应在有效期限内（如有）！！！！

八、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谈判响应	说明
1	满足本项目所有标★的条款要求（涉及提供佐证材料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注：1. “采购人要求内容”为“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的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即“实质性条款”。

2. “应答供应商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标★的条款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将证明材料附在本表后。任一项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与响应情况不相符，评标委员会认定负偏离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3.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与应答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为准。

九、项目分项报价表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代工厂商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	是否为进口产品	备注
1													
2													
3													
4													
5													
总计（即总报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注：1. 请根据“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的“二、货物清单明细”填写；本表格式不得修改。

2. 所有价格应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3.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4. 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必须与项目报价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5. “原产地”是指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非品牌所在地；“制造商”是指产品品牌厂商，同一品牌国内外均有制造商的，应填写国内制造商；当产品委托代工生产时，在“代工厂商”列按实际情况填写；当不涉及委托代工生产情形时，在“代工厂商”列填“/”。

6. 供应商必须对照进口产品的规定明确其应答产品是否为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 号）》“一、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采购 46 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的要求，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投标供应商不得提供以下 46 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

序号	实体名称	实体英文
1	洛克希德·马丁公司	Lockheed Martin Corporation
2	雷神导弹与防务公司	Raytheon Missiles & Defense
3	美国通用原子航空系统 公司	General Atomics Aeronautical Systems
4	美国通用动力陆地系统 公司	General Dynamics Land Systems
5	美国波音防务、空间与安全集团	Boeing Defense, Space & Security
6	洛克希德·马丁导弹与火控公司	Lockheed Martin Missiles and Fire Control
7	洛克希德·马丁航空公司	Lockheed Martin Aeronautics
8	洛克希德·马丁 导弹系统集成实验室	Lockheed Martin Missile System Integration Lab
9	洛克希德·马丁先进技术实验室	Lockheed Martin Advanced Technology Laboratories
10	洛克希德·马丁风险投资公司	Lockheed Martin Ventures
11	标枪合资公司	Raytheon/Lockheed Martin Javelin Joint Venture
12	雷神导弹系统公司	Raytheon Missile Systems
13	通用动力军械与战术系统公司	General Dynamics Ordnance and Tactical Systems
14	通用动力信息技术公司	General Dynamic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15	通用动力任务系统公司	General Dynamics Mission Systems
16	海岸间电子公司	Inter-Coastal Electronics
17	系统研究与模拟公司	System Studies & Simulation
18	铁山解决方案公司	IronMountain Solutions
19	应用技术集团	Applied Technologies Group

20	阿克西恩特公司	Axient
21	安杜里尔公司	Anduril Industries
22	海上战术系统公司	Maritime Tactical Systems
23	环太平洋防务公司	Pacific Rim Defense
24	AEVEX 航天公司	AEVEX Aerospace
25	LKD 航天公司	LKD Aerospace
26	顶峰科技公司	Summit Technologies Inc.
27	护盾人工智能公司	Shield AI, Inc.
28	内华达山脉公司	Sierra Nevada Corporation
29	赛博勒克斯公司	Cyberlux Corporation
30	边缘自治运营公司	Edge Autonomy Operations LLC
31	Group W 公司	Group W
32	哈德森技术公司	Hudson Technologies Co.
33	萨罗尼克科技公司	Saronic Technologies, Inc.
34	爱尔康公司	Aerkomm Inc.
35	国际海洋工程公司	Oceaneering International, Inc.
36	反无人机技术公司	Dedrone by Axon
37	迪杰恩技术公司	DZYNE Technologies
38	埃比特系统美国分公司	Elbit Systems of America, LLC
39	伊比鲁斯公司	Epirus, Inc.
40	宇航环境公司	AeroVironment, Inc.
41	Exelis 公司	Exelis Inc.
42	联合技术系统运营公司	Alliant Techsystems Operations LLC
43	贝宜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BAE Systems, Inc.

44	Teledyne FLIR 公司	Teledyne FLIR, LLC
45	VSE 公司	VSE Corporation
46	立方全球防务公司	Cubic Global Defense

(二) 【可选】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报价明细清单
(该部分报价不包括在应答总价内)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	单价(元)
1					
...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价格（元）
1	延续保修合同	年度保修	
...			

(三) 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十、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应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备注：

- 1、“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一栏填写采购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四、技术要求”的内容。
- 2、“应答文件技术响应”一栏详细填写响应情况，并应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4、对于实质性条款，应答文件响应为“负偏离”的，应答文件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 5、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答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应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

偏离。

十一、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应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备注：

- 1、“采购文件商务要求”一栏填写采购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五、商务要求”的内容。
- 2、“应答文件商务响应”一栏详细填写投标商务条款的内容。
- 3、“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4、对于实质性条款，应答文件响应为“负偏离”的，应答文件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 5、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答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应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

十二、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或应答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供应商自拟）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甲方（买方）：深圳市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

根据【 】项目（招标编号： ）的招标结果，确定乙方为项目的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同意就医疗设备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基本配置、单位、数量、单价及总金额：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地/品牌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1.							
2.							
3.							
4.							
5.							
合计： 台（套），金额合计： 万元（大写： ）							
备注：1. 设备基本配置及相关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以及投标书。 2. 本合同金额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运费、包装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税费等费用，系固定不变金额，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非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二、设备的交付期：

2.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的_____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逾期未交付的将按照本合同第 7 条规定执行。

三、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3.1 乙方应按照行业中规定的技术标准包装，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交货时要提供货物明细单一式四份，明细清单应注明到货数量。不易搬动或不宜在库房保存的设备，到货后直接交使用科室/部门接收保管。

3.2 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在____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乙方交付的设备未达验收标准或未在约定时间内补足、更换或退货的，视为未交付，甲方有权按逾期交付的约定处理。

3.3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天内安装调试完成。如乙方在设备到货后一周内未进行安装调试，或安装调试时间超过正常要求，每超过一天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或按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情节严重者，甲方将依法律程序对乙方进行索赔。

3.4 由设备生产厂家代表、中标人（乙方）代表、甲方使用科室及设备科工程师共同进行设备/材料的验收。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执行。

3.5 乙方交付的货物经双方检验认可，且满足以下条件后，甲方向乙方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 a、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了全部产品及相关资料；
- b、乙方交付的货物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中关于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以高者为准）；
-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3.6 货物在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验收合格值之前，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四、付款方式：

4.1 货到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并提供全额发票后，乙方以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凭证以及合法发票后支付 100% 货款。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一年后，经甲方确认产品质量无问题后按原方式退还，不计利息。

4.2 付款时间：按深圳市人民医院有关规定执行。财政资金支付的项目均须政府发改及财政部门划拨款项到位后支付，甲方不承担因财政或发改审批或拨款延迟造成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4.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交付与付款金额一致的合法发票作为支付凭证，乙方未按照约定交付发票及付款资料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支付期限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五、伴随服务：

5.1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附随文件和附随配件、工具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由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进行培训及指导。乙方必须提供由产品生产厂家签署承诺的合法、有效的保修、维修证明。前述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于投标总价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目另行收取。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为原装正品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符合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型号、规格、材质质量要求以及国家同类级别产品的性能质量要求。如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6.2 乙方应提供为期____月的整体保修（全保）服务，终身维修。如乙方存在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返修品冒充全新货品交货的，不受前述保修期限限制。在保修期内，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____次。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服务所涉全部费用（含人工、材料、差旅等）均已包含于其投标报价之中，不另计取。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95%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按以下原则处理：a. 年开机率在90-95%之间按一赔二延长保修期；b. 年开机率在85-90%之间按一赔五延长保修期；c. 年开机率低于85%，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新机，重新计算保修期，并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注：年开机率=（365-停机天数）/365）。

6.3 由生产厂家提供售后服务，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维修到位（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消耗品/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仪器故障维修不及时，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或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经两次售后仍无法解决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维修服务或重新购买设备，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者，甲方将依法律程序对乙方进行索赔。

6.4 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并保证十年以上维修配件。提供____年内软件升级服务，升级服务费用已包含于其投标报价之中，不另计取。保修期满后，以____的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以____的优惠价供应消耗品。需维修设备经使用部门验收合格且厂家提供维修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维修费用。乙方及维修厂家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进行设备维修。

七、违约责任：

7.1 如经国家监督机关检验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7.1.1 退货，并将全额货款偿还甲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7.1.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7.1.3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7.2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要求乙方更换符合要求货物。经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向甲方退还已收款未交货的货款并偿付设备总值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7.3 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违约金且不影响其他补救办法，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未交货的货款，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及附随软件、产品的合法性，所发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甲方无关，如因此造成甲方受损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合理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乙方提供____年内软件升级，升级费用已包含于其投标报价之中，不另计取。

7.5 乙方承诺决不向甲方销售假冒、劣质产品。因乙方所供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或甲方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扣除甲方垫付的全部费用。若甲方先行垫付的，甲方还有权向乙方追偿。

7.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因该第三方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与该第三方向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7 乙方存在其他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的行为，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费用，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8 乙方应当对其指派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作业的相关培训，并向其提供劳动保护用具、防护器具等，以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指派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工作安全概由乙方负责，如前述人员生病、事故、伤残、死亡或产生劳动纠纷等均由乙方解决，如因此产生赔偿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7.9 因乙方过错或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额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以及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等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

八、争端解决：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9.3 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未经事宜，需由双方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协议做出任何修改或补充的，需由双方以书

面形式做出方为有效。

9.5 本合同与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但实质性条款除外。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下列顺序优先适用：

- （1）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3）投标文件。

9.6 当构成合同的文件，对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时，关于价款、履约日期的表述，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关于质量、验收标准及其他内容的表述，以标准或要求较高者为准。

十、保密责任

10.1 本合同所指保密信息，是指乙方从甲方取得、获知、或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或其他应予保密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甲方及其合作方的产品资料，技术方案，专业意见，价格，业务战略，用户信息与数据，软件，硬件，API 接口，设计等及甲方采集、储存、处理的患者的信息、就医信息、药品耗材信息、病案信息、医院运行信息、科研及试验数据、分析数据、健康数据、个人信息、人类遗传资源、临床研究等信息及数据，无论上述信息和资料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甲方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书面等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10.2 乙方应当对前述信息和数据的收集、获取、转移、使用、保存等行为承担责任。乙方承诺并同意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向任何其他方披露该等信息。上述保密信息仅可在乙方从事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乙方需要严格限制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员工遵守本条之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在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以外使用、向第三方披露甲方保密信息的，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方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3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款所约定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效力影响。

10.4 本合同无论因何原因终止、解除、无效或被撤销，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确认本合同已终止、解除、无效或被撤销之日起 7 日内或者甲方书面提出要求时，将从甲方获取的任何含有保密信息的资料、文件或其他含有保密信息的载体归还甲方，或者在甲方代表的监督下将该等资料、文件或其他含有保密信息的载体予以销毁或将保密信息从其载体上卸载。上述含有保密信息的资料、文件或其他含有保密信息的载体包括该等资料、文件或载体的复印件、拷贝或其他复制品。

10.5 甲方使用本合同设备所产生的所有数据或甲方上传至设备的信息等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使用。乙方应保证对甲方所有的数据及信息进行保密和保护，如出现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数据及信息泄密或丢失情况，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十一、通知条款：

本合同中各方的地址和电话为互相接收信函、通知、材料以及司法机关送达法律文件等的法定送达地址和联系电话，由合同一方变更地址和电话，应提前五日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方未及时通知对方的，因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应由变更方承担。合同一方及司法机关按约定的地址和电话将信函、通

知、材料等以邮件挂号信件、EMS 特快专递及短信等方式发出后，即视为履行了通知、送达义务，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邮政挂号信件、EMS 邮件，对方拒收、非本人签收、退回、无法送达等均视为送达并产生送达的法律效力；发出的短信/传真，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即视为送达。

十二、廉洁条款：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等，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代理人或对合同订立、履行具有实质影响力的第三方行贿、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进行任何可能影响甲方相关人员公正履职的请托、宴请、馈赠或娱乐活动，以及违反《廉洁承诺书》中所列其他承诺条款的，即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采取下列全部或部分措施：

- （1）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2）要求乙方按合同价款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影响甲方依据本条第（3）项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 （3）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合同履行后可获得的利益、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 （4）将乙方违约行为及相关证据移送主管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 甲方有权在发现乙方违约行为之日起三年内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有权在剩余尾款、履约保证金等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甲方的所有损失等费用。

甲方：深圳市人民医院（加盖公章）	乙方：_____（加盖公章）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 1017 号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	
电话：0755-25533018 转 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约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 1017 号（深圳市人民医院）	

廉洁承诺书

甲方（单位）：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_____项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恪守廉洁从业准则，规范项目履约行为，防范廉洁风险，乙方向甲方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乙方廉洁承诺条款

（一）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佣金、中介费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不正当利益与便利，不进行人情请托、谋求主合同约定以外的特殊关照，不插手、干预项目招标、履约验收、价款结算、考核评审等正常工作流程。

（二）不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礼品、消费卡、有价证券、电子红包等财物。

（三）不安排、不组织甲方工作人员参加任何形式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向甲方工作人员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身边工作人员、特定关系人变相输送利益、赠送各类财物。

（五）不以任何方式获取、购买甲方统方数据、处方信息、采购计划、评标信息、患者信息等应保密的内部信息。

（六）不以业务样品、公务往来等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变相馈赠财物、输送不当利益。

二、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廉洁从业法律法规，凡发生本承诺书未列明，但实际影响合同公正履行、损害甲方利益的不正当行为，均视为违反本承诺书约定。

三、乙方违反本承诺书任一条款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主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违反本承诺书任一条款的，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医院采购黑名单，暂停或永久取消其参与甲方采购活动的资格。

五、甲方有权将乙方违约行为及相关证据移送主管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六、本承诺书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深圳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谈判须知

一、总则

1. 谈判须知说明

1.1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采购文件谈判须知，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所适用的一般性须知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须知的内容进行补充。

2. 谈判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3. 定义

采购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市政府设立的，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招标机构特指**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3.4 “供应商”，即谈判供应商，指参加谈判竞争并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5 “谈判小组”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6 “日期”指公历日；

3.7 “合同”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8 “电子应答文件”即谈判应答文件，指利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地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details.html?contentId=2053275>）制作并加密的应答文件，适用于网上应答；

3.9 “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电子应答文件；

3.10 采购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采购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谈判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谈判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谈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无效。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 供应商应在参与谈判前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供应商注册及电子密钥新申请指引》详见<http://zfcg.szggzy.com/>。

5.2 供应商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6. 政策导向

6.1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采购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采购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成交后，除非另有约定，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供应商在谈判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货物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应答文件与递交应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采购文件

9. 采购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9.1 采购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对谈判须知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应答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谈判须知

9.2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应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应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

10.1 采购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供应商在查阅采购文件后可能提出的与谈判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0.2 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10.3 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采购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谈判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供应商。答复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谈判须知第 11.3、11.4 款规定执行。

10.4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谈判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采购文件（含澄清纪要），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1. 采购文件的修改

11.1 采购文件发出后，在谈判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采购文件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11.2 采购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供应商，采购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1.3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澄清答复内容、采购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

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修改补充通知、采购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1.4 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采购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采购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供应商。为使供应商在编制采购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应答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三、应答文件

12. 应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2.1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谈判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应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应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2.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应答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应答文件组成

具体要求在第四章“应答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进行规定。

14. 应答文件格式

如采购文件提供了应答文件格式，则供应商提交的应答文件应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5. 谈判报价货币

本项目的谈判应答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6. 证明应答文件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应答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应答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应答文件组成部分。

16.2 供应商提供证明应答技术方案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6.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6.2.2 相关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6.2.3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应答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应答文件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合理照搬照抄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

16.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

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6.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6.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6.2 款要求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为应答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应答无效处理。

16.4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6.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应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谈判小组来评判。

16.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应答方案。

17. 应答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7.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采购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其应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应答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应答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应答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应答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7.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作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供应商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应答；若供应商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应答。

18. 谈判应答有效期

18.1 谈判应答有效期为从谈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应答文件均保持有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谈判应答有效期满之前，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应答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应答在原谈判应答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谈判应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应答文件。

18.3 成交供应商的应答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19. 关于谈判保证金

19.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0.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20.1 供应商所提交的应答文件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否则供应商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应答无效处理。

20.2 如果允许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供应商除应提交一份满足采购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应答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1. 应答文件的制作要求

21.1 供应商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应答文件（即应答文件，下同）一份。

21.2 供应商在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21.2.1 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的采购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应答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 A 包的采购文件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乙项目 B 包的应答文件。

21.2.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应答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应答文件。

21.2.3 要求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应答文件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应答文件。编制应答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1.2.4 应答文件不能带病毒。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应答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该应答文件带病毒。

21.2.5 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

21.2.6 供应商在编辑应答文件时，**在应答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2.7 应答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供应商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应答文件无效。**

21.2.8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应答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应答文件（应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谈判前一个工作日完成应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1.2.9 如果谈判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谈判活动，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应答文件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1.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应答概不接受。

21.4 经供应商电子密钥加密的应答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另有专门要求的除外。

21.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另有专门要求的除外。

四、应答文件的递交

22. 应答文件的保密

22.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后会选择是否加密投标文件，如不加密则直接点击生成文件即可，如需加密请插入 CA 锁，点击加密后生成文件，需输入 CA 锁密码即可加密成功。加密后会提示文件生成成功！（注意：加密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须使用加密文件时使用的锁在项目规定时间内解密！）。

22.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应答文件无法解密导致应答无效的后果。

23. 上传应答文件及谈判截止日期

23.1 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上传投标文件（应答文件），建议提前上传。如上传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中的技术支持电话或客服热线电话。如投标截止时间到达仍无法上传成功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谈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3 谈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应答文件。

23.4 供应商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
解密方法：登录“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4. 应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4.1 供应商在提交应答文件后可对其应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应答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应答的操作。

24.2 谈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修改应答文件。

24.3 从应答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应答文件中确定的谈判应答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应答。

24.4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应答文件。

五、谈判

25. 谈判要求

25.1 本项目谈判小组将于谈判应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到后一定时间内即开始进行谈判。

25.2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竞争性谈判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成员人数应当不少于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 谈判应答文件的审查

26.1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应答无效处理，不得进入谈判：

具体内容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27. 谈判应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7.1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应进行澄清、说明。

27.2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28. 谈判方式及程序

28.1 谈判方式为**网下谈判**，谈判程序如下：

28.2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代表和谈判小组成员到谈判现场填写谈判供应商签到表，并交验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明文件指被授权的谈判代表的身份证原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以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如被授权的谈判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也不是谈判应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中列明的可以对谈判应答文件的修改和补充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则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内容至少应当包括授权其在本项目谈判组织实施过程中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作为身份证明文件。

28.3 谈判主持人将在谈判现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28.4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服务方案、报价及其它相关事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更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告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8.5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28.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28.7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六、成交

29. 成交

29.1 谈判小组依据本须知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并按最低价法/综合评分法[以评审（评标）信息为准]进行评审。

最低价法，指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应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9.2 谈判小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谈判结果公示

3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谈判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明确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监督电话：0755-83026699。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30.2 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 成交通知书

31.1 采购结果公告公布以后，公示期内无有效质疑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咨询电话：0755-83026699）。

3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吊销成交通知书。

七、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32.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采购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应答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应答或所有应答，以及宣布谈判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4. 合同的签订

34.1 成交供应商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谈判应答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34.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34.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34.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5. 履约担保

35.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对谈判须知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5.2 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36.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合同备案工作实施机构备案。

37.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号）相关规定执行。

38. 项目验收

38.1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39.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40. 供应商违法责任

40.1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谈判）的；
- （6）恶意投诉的；

-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40.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所列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1) 谈判截止时间后，撤销应答的；
-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应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八、质疑处理

41. 质疑提出与答复

41.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41.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1.3 质疑条件

41.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41.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41.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 事实依据；
-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应认真、全面核查公告及附件内容，审慎研判相关事项，依法规范行使质疑权利。若项目发布更正公告的，对更正公告及附件中更正、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以更正公告时间计算质疑期限；对未作修改的原公告及附件内容提出质疑的，仍以原公告时间计算质疑期限。

41.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1.5 提交方式

41.5.1 质疑 供应商应按照 52.3.3、52.4 款规定，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页（<https://www.szggzy.com/global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1211037>）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现场递交或邮寄递交质疑材料，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质疑咨询电话：0755-83026699。

41.6 收文办理程序

41.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41.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 (2) 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5)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41.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41.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九、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 号）》文件相关规定，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0%	1.500%	1.000%
100～500	1.100%	0.800%	0.700%
500～1000	0.800%	0.450%	0.550%
1000～5000	0.500%	0.250%	0.350%
5000～10000	0.250%	0.100%	0.200%
10000～50000	0.050%	0.050%	0.050%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投标文件格式

超乳器械-A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1) 应答书
2	(2) 资格响应文件
3	(3) 应答供应商情况介绍
4	(4)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
5	(5)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6	(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7	(7) 谈判应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8	(8)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9	(9) 项目分项报价表
10	(10) 技术要求偏离表
11	(11) 商务要求偏离表
12	(12)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或应答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1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超乳器械

评标办法附表

1. 标段基本信息

标段编号：SZZXDL-2026-02421-001

标段名称：超乳器械-A

2. 入围参数

是否过多投标人淘汰：否

3. 评审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1	资格评审
2	初步评审
3	报价修正
4	谈判磋商
5	投标报价排名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评审条款

中标候选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定标

4.1 资格评审

汇总规则：按分项少数服从多数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1	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备采购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且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详见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供应商具备采购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且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详见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2 初步评审

汇总规则：按分项少数服从多数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1	未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应答	未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应答
2	未对同一项目提供两套以上的应答方案（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对同一项目提供两套以上的应答方案（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谈判报价无严重缺漏项目	谈判报价无严重缺漏项目
5	应答的工程、货物、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均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是否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由谈判小组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应答的工程、货物、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均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是否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由谈判小组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6	按采购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应答书》；按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谈判应答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并按采购文件对应答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应答文件（应答文件组成完整）	按采购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应答书》；按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谈判应答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并按采购文件对应答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应答文件（应答文件组成完整）
7	谈判应答未附有采购人或谈判小组不能接受的条件	谈判应答未附有采购人或谈判小组不能接受的条件
8	应答文件不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内容没有被公开的情形	应答文件不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内容没有被公开的情形
9	应答文件不存在电子文档带病毒或使用其他应答供应商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情形	应答文件不存在电子文档带病毒或使用其他应答供应商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情形
10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5 投标报价排名

4.5.1 投标总价参与最终投标报价排名

报价打分方式：自动算分（内插法）

评标价计算公式：评标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价格扣除（上浮）比例：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比例：10%；中小微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价格扣除比例：0%；失信供应商价格上浮比例：0%。